



2021年1月29日 星期五 zqbsh@stcn.com (0755)8350175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8]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深证[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2018]4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鑫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询价定价方式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申购款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累计竞价报价。

2.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2021年2月1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时,申购时所需申购资金,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下申购日期为2021年2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下投资者应把握《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如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务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购记录。同日获取自己只认购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金额,合缴款也会造成入账失败,如认购资金只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无效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根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1月29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充分了解市场和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价值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为17.47;截至2021年1月29日(T-3日),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0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核算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低于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动态平均市盈率。

2.22.98%(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3.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根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1月29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充分了解市场和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13.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根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如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务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购记录。同日获取自己只认购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金额,合缴款也会造成入账失败,如认购资金只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无效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1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1.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T日)9:30-15:00。

3.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申购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名单由申购对象,包括申购对象、申购对象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18.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后在2021年2月(T+2日)缴款认购。

4.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即参与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即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的管理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与本次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其他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7.网下申购(2021年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2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已持续拥有深圳市场有限A股和非限售A股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系统申报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交易系统申报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交易系统申报网下发行的股票。

8.投资者按照具有深圳市场有限A股和非限售A股并符合《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确定报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万元以上(含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规模的千分之二,即不得超过1,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比例可申购数量。

9.申购期间,投资者按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网下申购,不得撤单。

10.投资者参与同一申购时,只能用一个市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报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均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后续申购多参与申购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登记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11.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12.网下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2021年2月1日(T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按照《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认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全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按时缴纳认购资金16,000前到账。

13.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多只新股,务必保证每只新股认购足额,并按照规定填写委托单。如配售对象参与申购数量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无效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1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1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1.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3.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6.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7.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0.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1.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3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3.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报价均值(元/股)	18.09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中位数(元/股)	18.08
公募基金公司申购的报价均值(元/股)	18.08	公募基金申购的中位数(元/股)	18.08

1.公募基金公司(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其他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下申购(2021年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2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已持续拥有深圳市场有限A股和非限售A股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系统申报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交易系统申报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交易系统申报网下发行的股票。

3.投资者按照具有深圳市场有限A股和非限售A股并符合《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确定报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万元以上(含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规模的千分之二,即不得超过1,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比例可申购数量。

4.申购期间,投资者按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网下申购,不得撤单。

5.投资者参与同一申购时,只能用一个市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报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均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后续申购多参与申购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登记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网下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2021年2月1日(T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按照《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认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全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按时缴纳认购资金16,000前到账。

8.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多只新股,务必保证每只新股认购足额,并按照规定填写委托单。如配售对象参与申购数量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无效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11.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1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1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9.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1.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3.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7.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8.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2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名称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披露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2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11.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足额申购的,将视为有效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自上午9时(即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甚至承认的次级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计算。

1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原程序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